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5 年 6 月 30 日 10 時 0 分 (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	彭院長家勛					
出席委員	臺北榮總李副院長發耀、臺北榮總政風室林主任明增 (以上 2 人列席指導)、彭院長家勛、陳主任炫達、張主任文麗、曾主任靖紜、王主任瑛玫、劉社工師宜霈、鄭主任炳坤、葉主任賢春、許主任美媛、曾主任永良、蔡主任佳龍(列席專案報告)					
議題案件數	專報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b>營養室提報：監督榮民病患伙食委外廠商取得衛福部 HACCP 認證之檢討與精進作為。</b> 主席裁示：感謝營養室蔡主任過去這一年來為了協助本院榮民病患伙食委外廠商取得衛福部 HACCP 認證所付出的辛勞。</p> <p>二、<b>藥劑科提報：本院藥、衛材盤點全面系統化之現況與策進作為</b> 主席裁示：報告整理的非常詳細清楚，在過去這快一年的工作中，可以看到每一步的歷程，今日適逢李副總院長及林主任蒞院指導之際，也可見證我們的成果逐步完成中，並已經到最後全部完成的階段，所以很感謝所有同仁的配合跟努力。</p> <p>三、<b>有關本院員工受贈財物無法退還之建議案。</b> 主席裁示：依政風室的建議執行，但也要拍照存證及作好登錄的程序。</p> <p>四、<b>本院同仁查覺民眾偽(變)造本院診斷證明等文件，適時維護本院權益，建議敘獎案。</b>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五、<b>為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防範機關同仁誤涉洩密情事。</b>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此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業函發各業管單位據以執行。					

承辦人：曾永良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3-5962134轉106